

证券代码：874222

证券简称：欣战江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22	欣战江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玉龙北路 502 号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了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报表数据并结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和 2025 年度具体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整体收益，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增值。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8,173,818.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1,759,178.36 元。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管理与运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参加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玉龙北路 502 号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思龙 联系电话：0519-85710371
电邮：zhusilong@czxinzhanjiang.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